

项目采购需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该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适用）本需求必须分包的内容：

该部分预算占项目资金总预算的比例：

分包对象：☐中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需求可以分包的内容：

该部分预算或所占资金总预算的比例：

分包对象：☐中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2027 年）信息化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注：本项目涵盖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2027 年）的升级改造、运营维护及运维服务等内容，具体项目数量及名称将以最终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备案入库的结果为准。

1.1.2. 采购人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1.1.3. 用户单位

广东省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业务的相关部门。

1.1.4. 项目总体目标

基于广东省现有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本项目将开展2027年度系统升级改造、运营及运维等服务项目的设计咨询工作。项目将严格遵循国家与省级相关规定，科学、规范地推进实施，旨在进一步提升该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的编制质量与实施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为此，拟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咨询机构，提供涵盖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调研、方案编制、评审论证、实施支持及验收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项目背景

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是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智慧自然资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东省土地整治开发中心的唯一信息化支撑平台，在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系统自2013年启用以来，已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全流程监测监管体系。该系统有效支撑了包括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垦造水田）、耕地集中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拆旧复垦以及临时用地复垦等各类项目的规范实施与高效推进。系统实现了对全省范围内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的闭环管理与动态监测，显著提升了全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域的科学化监管水平与决策支持能力。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最高限价为 8 万元，具体金额以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2027 年）信息化项目立项批复的设计咨询费用为准。

3. 服务期限

（1）若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2027 年）信息化项目经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省政数局”）批复立项，则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2）若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2027 年）信息化项目未获省政数局立项批复，则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政数局明确不予批复立项之日止。

4. 服务内容

为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2027 年）升级改造、运营和运维等服务项目提供需求调研、方案编制（包括严格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要求进行方案设计编写、预算编制、检查校验、服务跟踪等）、评审论证（包括征求意见、方案论证及立项评审等多个阶段的意见收集、方案修改、编写意见响应情况说明、参与论证答疑等）、实施支撑（包括协助开展采购需求编制、技术交底、实施项目需求确认、实施项目变更审核、实施项目验收核查等）、验收等项目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及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服务任务等。

5. 服务要求

5.1. 管理要求

5.1.1. 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人。项目经理应具备5年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

（1）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统筹管理和支撑服务，对咨询师进行人员管理和技术指导，把控服务进度、质量、实施工作，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控制，确保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根据采购人需要到指定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拟投入服务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计算机类或信息管理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证书，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承担过电子政务信息化立项方案咨询服务项目的经验。

（2）咨询师。熟悉自然资源信息化业务、了解业务管理流程及工作模式，对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自己独特见解，能提出科学、规范、合理的意见建议。参与制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和方案，承担与项目调研和立项方案咨询相关报告、文档的编制以及交付汇报，协助项目经理开展进度管理、节点管理、质量控制，跟进搜集与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组织相

关的会议、研讨等。

拟投入咨询服务团队成员须具有登记在投标人名下的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等一个或多个证书。

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1.2. 进度要求

配合采购人 2027 年政务信息化立项及项目实施工作节奏，以具体工作期限为准。

5.1.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1.4.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

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照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1套，电子文档1套。

5.2. 验收标准

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并移交相关材料后即视为服务内容通过验收。

政务信息化项目无法完成项目立项的，服务供应商应编制项目结项报告，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服务结项视为服务终止。

5.3. 其他要求

5.3.1. 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服务应参考以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等标准规范，就如何落实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结合项目情况，制定完善的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地编制保障方案，确保项目能合规合法开展：

（1）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修订）》的通知（粤政数函〔2024〕39号）

（2）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安全服务分册》的通知（粤财行〔2023〕44号）

（3）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基础设施服务分册》的通知（粤财数〔2024〕4号）

（4）《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项

目管理工作指引》；

5.3.2. 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3.3.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 付款方式

若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2027 年）升级改造、运营和运维等服务项目获立项批复，按以下方式一进行付款；否则，则按方式二执行。

方式一：

本项目计划分 2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所咨询项目预算资金正式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90%。

2. 尾款：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打分，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项目尾款支付金额。投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10%。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方式二：

任何情况下，政务信息化项目无法完成项目立项导致咨询服务终止的，咨询服务合同同时终止，采购人无须向咨询服务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人员经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属于商业行为风险，咨询服务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要求支付费用。

7、采购方式

拟采用 方案择优 的采购方式。

8、评审方法

拟采用以下第 1 种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

2.最低价法；

3.其他。

8.1 综合评分法

8.1.1 评分权值

总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0.0 分	40.0 分	10.0 分

8.1.2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信息化咨询服务或同类描述，每有 1 个证书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9
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人，具有以下资质：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具有计算机类或信息管理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得	1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分; 3.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 得 2 分; 4. 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 5. 承担过电子政务信息化立项方案咨询服务项目, 每一个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人员职责, 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本项满分 11 分。 注: 须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及人员在报名服务供应商服务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无提供的不得分。	
3	咨询师	咨询师 2 人 (不包含项目经理), 具有以下资质: 1. 具有登记在报名服务供应商名下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2. 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3.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每人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2 分, 单人最高累计 6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注: 须提供有效资质等证明材料及人员在报名服务供应商服务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无提供的不得分。	10
4	同类项目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的自然资源政务信息化设计咨询项目案例,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双方盖章、签订日期) 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合计			40

8.1.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标、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分析	对报名服务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的背景、总体目标、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分析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理解深入透彻, 服务要求分析清晰到位,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5 分; 2. 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 服务要求分析清晰, 基本满足采	1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购需求，得 10 分； 3. 对项目理解不准确，服务要求分析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4. 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	提出项目的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对报名服务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4. 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15
3	对本项目的进度管理措施	对报名服务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咨询设计成果的进度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 提出合理、详细的进度管理措施和方法，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提出基本合理、详细的进度管理措施、有一定可执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提出的进度管理措施和方法的不合理、不完备性、可执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10
4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对报名服务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咨询设计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措施基本全面，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措施不全面，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10
合计			50

8.1.4 价格评分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9、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相关证明）。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